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Tech

Q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7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中國深圳市南山區學府路軟件產業基地4棟C座9樓9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內所賦予之涵義相同。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各自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經修訂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如需要)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採取彼可能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經補充協議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採納經修訂年度上限或為其實施或落實屬必要、合適、權宜或適當之有關行動。」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股份計劃（「**新股份計劃**」）的規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標上「**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以供識別），及謹此授權董事(i)根據新股份計劃的規則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ii)不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根據新股份計劃行使獎勵而可能發行的獎勵股份的有關數目；(iii)根據新股份計劃授予或行使購股權及獎勵可能需要從公開市場購買及處理一定數量的股份；(iv)管理新股份計劃；(v)就新股份計劃委任一名或多名受託人並向其發出指示；(v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股份計劃，惟有關修改或修訂乃根據股份計劃的條件及上市規則進行；及(vii)按董事可能全權酌情認為為使股份計劃全面生效及實施新股份計劃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作出一切行動或事宜及簽立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
- (b) 根據新股份計劃及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及獎勵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等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的有關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及
- (c) 待新股份計劃生效後，謹此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新股份計劃起生效（惟不影響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之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權利及利益以及其附帶權利及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寧寧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心街11號華順廣場8樓828室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寧寧先生(主席)、胡三木先生(行政總裁)及范富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初家祥先生、高秉強先生及許曉澄女士。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2. 代表委任表格需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附有相關股票的股份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如屬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人士(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的投票應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的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需考慮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建議需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